

中国优生优育协会

中优[2021]84 号

关于召开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 和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

协会各位理事，各部门，各分支机构，各名誉理事单位会员，
并受邀领导和专家：

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，经会长办公会研究确定，年内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方式，召开协会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和四届五次理事会，中优〔2021〕72 号、77 号通知关于筹备召开第二届中国优生优育大会有关内容继续有效，但召开时间推迟至 2022 年 3 月份（另行通知）。现将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1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，09:00~09:50 召开常务理事会，10:00~12:00 和 14:00~17:30 召开理事会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线下会场：北京辽宁大厦设主会场（北四环西路甲 2 号 24 层）；分支机构可视情设分会场；

线上会场：腾讯会议。会议 ID：734-516-123；

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dm/WbHb7bTpm8Vw>。

三、会议人员

北京辽宁大厦线下主会场：在京协会常务理事和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执行主任或代表（副主任委员）；

分支机构分会场：人员自行确定，不能集中的理事自行登

录入会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（一）集体学习中央生育新政、家庭教育促进法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最新文件、行动部署和指示要求；

（二）报告协会 2021 年工作和财务情况，明确 2022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；

（三）增选确认常务理事和其他人事事项，审议成立和确认部分机构；

（四）通过部分办会和业务文件；

（五）专委会主任委员在理事会上作 5~8 分钟述职交流，协会讲评分支机构工作；

（六）表彰协会 2021 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分支机构和先进工作者。

五、会议要求

（一）请各位理事和有关领导、专家调整安排好工作，尽可能按要求与会，协会届时将予考勤。

（二）请认真学习中央有关精神，作好述职交流和发言准备，并于本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将述职报告以及民政部“年检”对财务收支、大项业务、公益活动等要求的电子版，发组织会员部戴玮微信 13701057219 或邮箱 qlshdw@sina.com。

（三）所有与会人员特别是主会场和分会场人员，要严格执行北京和当地防疫规定，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。

报名二维码：

